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409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義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336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義隆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義隆因犯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法院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參。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經本院函知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意見，受刑人於期限內並未函覆等情，有本院民國112年12月26日桃院增刑育112聲4090字第1120040314號函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、第17頁）。再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

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及傷害罪，其犯罪態樣及手段明顯有別，侵害之法益迥然相異，所違犯各罪之時間間隔較遠、關聯性及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低，暨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為整體綜合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皓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宜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